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批复)

松发改审〔2021〕32号

关于松江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松江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20〕11号），进一步完善本区公共卫生体系，推进公共卫生事业现代化，根据区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。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：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二、建设地址：项目位于松江区 SJC1-0001 单元 C01-05C-06 地块，东至东升港路、南至南塘村江、西至 C01-05C-01 地块、北至规划一路。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3349 平方米（具体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设置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监督所、应急指挥中心等公共卫生功能，建设业务、科研、

保障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。新建总建筑面积 76310 平方米，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 4800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8310 平方米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99966.39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由区级财力承担。

五、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《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》（中发办〔2013〕17 号）以及《上海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委办发〔2020〕7 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技术业务用房从严控制使用范围，严禁改变用途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办理前期手续，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本项目一经批复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批复用途建设，建成后严禁擅自变更使用用途。

本批复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

抄送：区卫健委、建管委，区规划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气象、统计局，区民防办、消防支队、公安交警支队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

本项目代码：31011742518009420211A3101001